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之業務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回購決議案指定期限內購回於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回購決議案」	指	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指定期限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董事會：

賀斌吾先生 (主席)  
彭心曠先生 (行政總裁)  
陳東輝先生  
陳超先生  
施冰先生  
朱強先生  
秦文英女士  
卓福民先生\*  
陳尚偉先生\*  
馬立山先生\*  
韓根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3樓1307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按照上市規則批准授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此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細內容已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中列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564,713,722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2,056,471,372股。

依照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中載有相關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發行股份，並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之限額，加入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數目。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及(ii)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詳細內容已分別於第4B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中列明。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87(1)及87(2)條，賀斌吾先生、彭心曠先先生、陳超先生、施冰先生及韓根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自之任期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根生先生之獨立性(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期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並認為韓根生先生確屬獨立人士。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賀斌吾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用以為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供閣下考慮批准回購通過回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之建議。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564,713,722股。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股份發行或被回購，本公司可按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056,471,372股股份，佔於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

## 2. 進行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將能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相信回購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股份回購。

## 3. 回購所用資金

至於回購股份所用資金，本公司僅將動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批准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法，就回購股份所支付之資本只可以就有關股份繳足之資本、原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就回購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以原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支付。

若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完全行使，回購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0.270	0.200
五月	0.249	0.203
六月	0.225	0.196
七月	0.239	0.205
八月	0.255	0.217
九月	0.315	0.240
十月	0.255	0.220
十一月	0.235	0.200
十二月	0.240	0.187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221	0.185
二月	0.216	0.193
三月	0.211	0.192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0	0.186

#### 5. 承諾

所有董事及(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後，據此將所持有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一旦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且亦無承諾不作出售。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合共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於有關回購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股權百分比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2)	12,500,000,000	60.78%	67.54%
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及2)	12,500,000,000	60.78%	67.54%
嘉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附註1及2)	12,500,000,000	60.78%	67.54%
嘉勝(控股)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及2)	12,500,000,000	60.78%	67.54%
嘉順(控股)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及2)	12,500,000,000	60.78%	67.54%
施建(附註3及4)	2,902,668,443	14.11%	15.68%
司曉東(附註3及4)	2,902,668,443	14.11%	15.68%
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及4)	2,889,659,128	14.05%	15.61%

附註：

- (1)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69.41%直接權益，而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嘉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的全部直接權益，而嘉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繼而持有嘉勝(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嘉順(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為嘉勝(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嘉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及嘉勝(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嘉順(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嘉順(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嘉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及嘉勝(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2,500,000,000股股份被抵押予中國一家銀行。
- (3) 該等股份包括施建先生持有的13,006,991股股份、其配偶司曉東女士持有的2,324股股份及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2,889,659,128股股份。由於施建先生及司曉東女士各自擁有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0%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施建先生及司曉東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2,889,659,128股股份被抵押予Jiahua Investment Limited。Jiang Chuming女士持有Jiahu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直接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導致出現任何後果。如將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董事將盡其全力確保回購授權將不會被行使。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導致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 7.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細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賀斌吾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賀先生於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賀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文憑證書。賀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出任方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上海港國際客運中心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國際航運服務中心開發有限公司、上海銀匯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星外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賀先生擔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現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賀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賀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於16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根據賀先生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服務協議，賀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賀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800,0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賀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彭心曠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成員。彭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湖南商學院銷售管理學士學位，並已取得中南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彭先生於過往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梅溪湖投資(長

沙)有限公司董事長、長沙青竹湖管委會之項目建設部部長、規劃建設局局長及副主任、湖南湘江新區項目建設部副部長、長沙梅溪湖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先導公共設施公司董事長。彼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彭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於16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根據彭先生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服務協議，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彭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680,0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陳超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風險官。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復旦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加入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曾從事審計及財務諮詢工作且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安永(中國)財務諮詢部聯席總監及畢馬威(中國)的審計經理。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9))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陳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 80,000,000 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服務協議，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 60,000.00 港元之酬金，乃參考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施冰先生，33 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但留任執行董事。施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施先生擁有超過九年的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78 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除牌），股份代號：D4N.si）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辭任所有中國新城鎮之職務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再獲委任為中國新城鎮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施建先生的兒子。彼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施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於 50,000,000 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的服務協議，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施先生有權享有每年 1,600,000.00 港元之酬金，乃參考施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韓根生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韓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遠洋運輸業務學士學位。韓先生自一九七八年八月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出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儲運處處長、中化國際儲運有限公司總經理、美國太平洋煉油公司副總裁、美國威洛基公司總經理、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石油二部總經理、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副總裁及黨組成員、中化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化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化歐洲集團公司總經理。韓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韓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韓先生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委任信函，韓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信函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委任信函，韓先生有權享有每年 360,000.00 港元之酬金，乃參考韓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賀斌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彭心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施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韓根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以上(a)段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以上 (a) 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於以上 (a) 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以購股權形式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惟以下形式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不時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 於根據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或 (iv) 按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員工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股份，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規限下，擴大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據此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惟此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權益登記持有人名稱之排名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有關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8. 就本通告第4A、4B及4C所述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尋求其股東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等建議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彭心曠先生、陳東輝先生、陳超先生、施冰先生、朱強先生及秦文英女士；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